(上接 250 版)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姚芳	董事	39,000	3.16%	0.02%
2	许建	副总经理	30,000	2.43%	0.01%
3	核心骨干（合计 120 人）		1,167,000	94.42%	0.53%
合计			1,236,000	100.00%	0.57%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并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60 万股，按照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838.01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以 2025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则 2025 年 –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3.60	838.01	471.38	314.25	52.3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丰厚、更持久的回报。

6、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4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36,000 股，授予价格为 6.57 元 /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预留部分授予价格、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诺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

（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美诺华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国际医药科技制造型企业，是中国化学制药百强企业、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浙江省成长最快百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战略，服务覆盖全球主流国家与地区，核心产品覆盖心血管、中枢神经、抗病毒、降血糖、胃肠消化道等治疗领域。公司是国内出口欧洲特色原料药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3.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8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7.95%。

2025 年，公司将秉承“产品质量追求完美、商务经营信守承诺、人企俱进共同升华”的经营宗旨，坚定深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拓展延伸上游中间体和下游制剂业务，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充分扩大一体化优势，完善多维度的战略布局，积极开展前沿的医学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致力于将美诺华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极具竞争力的国际医药科技制造型企业，以此来回馈投资者。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履行资本市场责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 5,000 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达 36.18%。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密切关注政策导向，积极响应监管要求，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共创、共享。

三、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知创新业务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持续性地进行积极谨慎的布局，突破关键技术，近三年来公司研发投入累计 38,854.92 万元，2024 年研发投入 13,11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 9.56%。2024 年度公司新申报专利 11 项，新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 5 项，实用新型 17 项）。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授权专利共计 152 项（其中发明 73 项，实用新型 79 项）。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更新迭代技术创新，依托领先技术平台、GMP 合规产品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加码连续流、酶催化、自动化及智能化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持续降本增效。

四、提高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公告编制与披露的工作机制，确保准确性、清晰、高效地传达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长效沟通，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调研、策略会等活动，让投资者亲身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拉进与投资者的距离；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优化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严格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进一步贯彻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新“国九条”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精神，不断优化规范治理机制，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等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司通过组织培训、传达监管信息、提供职指引、定期信息通报、专项调研等方式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关键少数”不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持续提升职能力，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特别是支持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高端制剂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拟总投资额为 22,0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存储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及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名下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834.70 万元及相应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 新项目建设期 26 个月，投资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到达满产。

● 新项目预计产生收益时间：2027 年 3 月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高端制剂项目	45,930.66	39,269.76	26,289.25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1.35
合计		57,930.66	51,269.76	38,290.60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市场、行业政策的变化，“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决定重新论证需投入的具体产品，暂缓实施“高端制剂项目”。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尽早取得投资效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不再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公司在暂缓实施原“高端制剂项目”选定的品种的情况下，同时采取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自行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更有市场优势、发展前景的制剂品种开发。“高端制剂项目”原募投产品中 4 个口服剂型产品已完成小试开发，基于集采政策变化、新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因素，公司调整开发策略，通过调整剂型和开发类似的分子化合物，调整为“API+ 制剂一体化”产品进行开发，其中 1 个产品准备递交申报，1 个在中试阶段阶段。原募投产品中另外 7 个注射剂项目已基本完成小试开发，基于集采政策变化、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终止继续开发；且公司综合研判，暂不推进注射剂剂型的研发工作。“高端制剂项目”不再实施后，公司的其他类型制剂产品开发和转产工作正常进行，重点开发具有“API+ 制剂一体化”优势的产品，并加强对外合作，如公司技术引进与“高端制剂项目”产品同属肿瘤辅助用药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已于 2024 年 7 月获批；2024 年 10 月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形成研产协同和加强原料制剂一体化效应，并已有 1 个产品完成验证工作。

“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为实施上述变更，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浙江美诺华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募集资金 13,834.70 万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增资价格参考浙江美诺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3,832.91 万元人民币，增资金额按照划款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得出的美元增资金额除以增资价格所得结果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浙江美诺华少数股东斯洛文尼亚克尔卡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后，浙江美诺华仍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同意浙江美诺华在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浙江美诺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手续等相关事项。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高端制剂项目	45,930.66	28,418.91	28,418.91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1.35
3	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22,000.00	13,834.70	0
合计		79,930.66	54,253.61	40,420.26

注：“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端制剂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宁波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立项备案，并获得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额 45,930.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027.11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6,271.78 万元，设备购置费 22,688.5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78.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7.21 万元，预备费 621.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3.55 万元。公司拟通过建设高端制剂项目，主要研发生产抗肿瘤类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品总年生产能力达到约 3,100 万支（片、颗）。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36%，投资回收期为 6.55 年（含建设期）。

截至本公告日，医药科技作为实施主体的“高端制剂项目”厂房建筑已经完成，已累计投入 31,808.2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8,418.91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3,834.70 万元（不含孳息），存储在公司及医药科技名下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

后续，对于原“高端制剂项目”已建成的厂房建筑，公司的计划如下：（1）加大对外合作力度，增强“API+ 制剂一体化”优势，继续开发更有市场优势、发展前景的高端制剂品种，预留原有生产场地；（2）积极构建医药产业生态圈，集聚上下游和对外投资的生物医药公司，加强区域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的产业引导效应。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原项目进度

由于市场、行业政策的变化，“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决定将“高端制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多方面因素及实现效益最大化后的审慎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本工程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十三路 8 号厂区，对 3 车间、11 车间、12 车间、15 车间进行技改，对 RTO 未端增加余热回收系统。

4、项目预计投资情况：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22,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88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00.00 万元。除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外，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5、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随着国际国内医药市场供需的变化和发展，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已建成的 3#、11#、12#、15# 车间及相应辅助设备设施，技术改造建设“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本次建成产能主要用于满足欧洲市场原药料需求。

6、项目预计产能：1、年产 200 吨磷酸西格列汀、100 吨瑞舒伐他汀钙及 100 吨普瑞巴林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2、对 12#、15# 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产艾多沙班 30 吨、艾普拉唑 7 吨、昂拉地韦 10 吨、贝派地酸 30 吨、丙戊酸钠 10 吨、富马酸伏诺拉生 7 吨、替格瑞洛 10 吨、甲磺酸达比加群 100 吨、精氨酸培哚普利 10 吨、利伐沙班 30 吨、磷酸特地唑胺 8 吨、乙酰半胱氨酸 15 吨、恩格列净 10 吨、替格拉生 7 吨、非奈利酮 1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 30 吨、洛索洛芬钠 10 吨的项目。3、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包括：RTO 余热回收系统、蒸汽发生器、低温除盐装置。通过末端能效综合利用。

7、建设期：26 个月。

8、项目预计效益：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91 年（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0.58%（税前）。

9、本项目已在绍兴市上虞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能评、环评正在推进中。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及指导方针，促进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的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及《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多项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有效促进国内原料药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未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和社会发展需求不断增长的基础上，中国原料药行业将朝着高质量、绿色低碳环保、国际化等方向发展，为全球医药产业链的发展贡献中国力量，共同推动全球医药产业迈向更加繁荣、健康的未来。

2、旺盛的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市场需求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5 年，全球原料药的市场规模估计为 2321.3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3289.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22%。近年来，传染病、遗传病、心血管病和其他慢性疾病的发病率不断上升，癌症发病率不断升高，全球慢性病、传染病和遗传病的流行率和负担不断增加，这推动了对有效和安全药物的需求，进而增加了全球对 API 行业的需求。例如，根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发布的数据，全球目前有 5.89 亿成年人有糖尿病，到 2050 年这一数据将攀升到 8.53 亿。

中国作为原料药出口和生产大国，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原料药进出口总额 53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其中，出口额 42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 在产品结构上，我国原料药出口从相放型低端中间体向特色原料药、专利药等精细化高端产品转化。且最近几年，随着全球专利悬崖的到来，特色原料药成为新的增长亮点。

（二）新项目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

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期、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内容和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严格执行，动态跟踪，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点都能得到有效的控制。

2、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的主要风险

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变化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与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产品市场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及时收集相关方面资料和信息，分析其变化趋势，提前做好防范工作，科学决策，适时调整发展策略，确保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五、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绍兴市上虞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能评、环评正在推进中。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优化资金配置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培育、推动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原“高端制剂项目”不再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进出口”）、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联华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 80.56%，天康药业资产负债率 70.7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500 万元，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逾期担保

● 被担保对象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为支持其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下述预计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原有未到期的存量担保及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联华进出口	100%	80.56%	0.00 万元	20,000 万元	9.12%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天康药业	100%	70.70%	24,500 万元	50,000 万元	22.8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美诺华	98.00%	31.61%	0.00 万元	40,000 万元	18.24%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安徽美诺华	95.06%	17.44%	0.00 万元	20,000 万元	9.12%		否	否

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2060344R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乙铨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5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华进出口资产总额 46,865.37 万元，负债总额 37,755.72 万元，净资产 9,109.6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46.02 万元，净利润 919.85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1468193R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陈丰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康药业资产总额 116,698.53 万元，负债总额 82,508.31 万元，净资产 34,190.2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86.62 万元，净利润 987.83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0546949 5

成立日期：2